



觀念 1 政府的定義及種類

在我們的國家中，人民透過投票，選出民意代表和行政人員以組成政府，並賦予他們制訂及執行法令的權力。

1. 政府的定義：具有制訂和執行法令的權力來管理國家公共事務的政治組織。

2. 政府的種類

(1) 中央政府：如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等等。

(2) 地方政府：土地較廣大的國家，除設中央政府外，會加設地方政府組織，來管理地方公共事務，以服務民眾（主要是為了治理上的方便）。



觀念 2 分權與制衡理論

1. 權能區分：我國的區分方式主要依據「權能區分理論」——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使權能彼此平衡。

2. 權力分立（防止專制）

(1) 三權分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

① 來源：西方民主國家將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理論，納入憲法之中，來保障人民的權利，並限制政府的權力。

② 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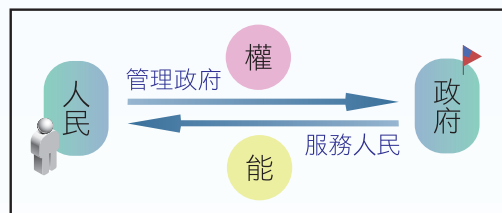
◆ 立法部門：負責制訂法律、審查預算、質詢及監督政府、同意人事任命等權。

◆ 行政部門：負責執行政策。

◆ 司法部門：解釋法律及訴訟審判。

③ 缺點

◆ 行政兼考試，易發生濫用私人等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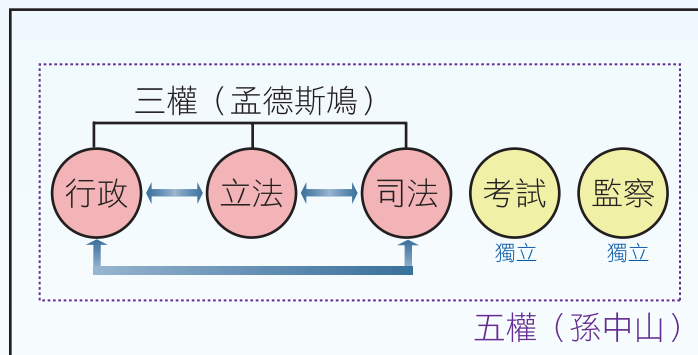


▲ 權能區分示意圖

- ◆ 立法兼監察，易使監察權形同虛設，或濫用造成國會專制。
- ◆ 三權之間互相牽制，易導致政府無能。

(2) 五權分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 ① 創立：由孫中山先生所創，為補救歐美三權憲法分立制衡的缺點，建立五權分工合作的政府。
- ② 優點：為補救三權憲法的缺點，中山先生主張將中國古代的考試及監察權從行政及立法權中獨立出來，將三權制衡的缺點，變成五權分工合作的關係，進而創造出一個萬能的政府。



▲ 權力分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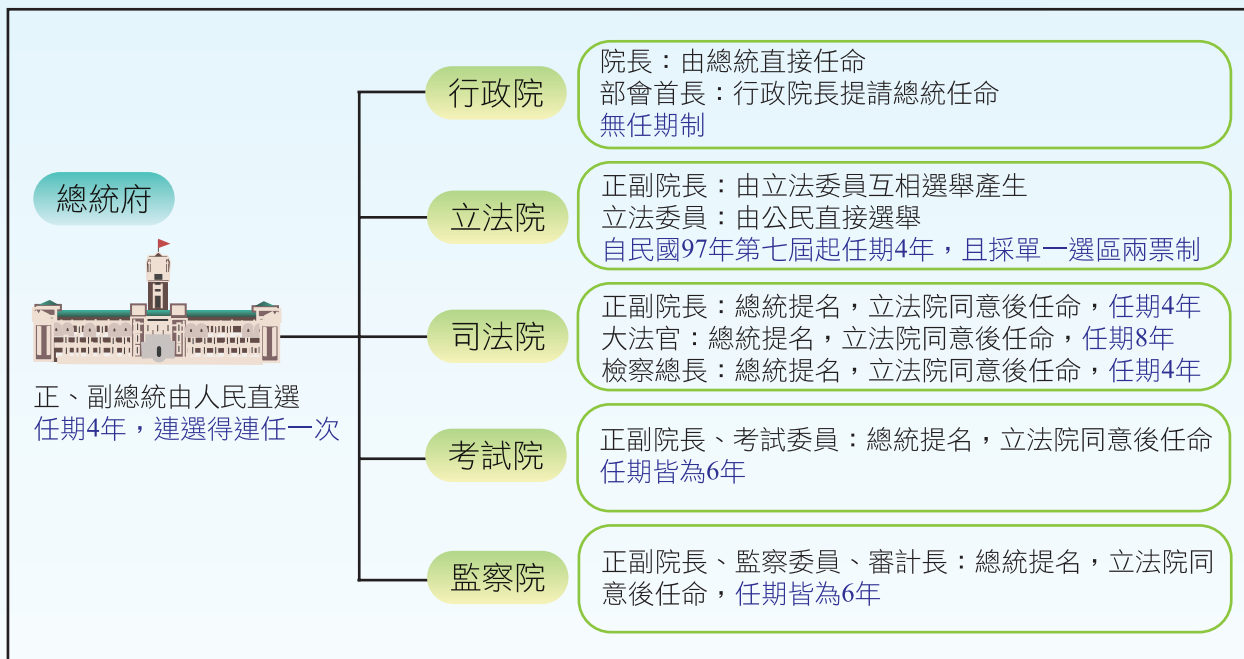
3. 均權制度：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力畫分原則——不偏向中央亦不偏向地方。

- (1) 法源依據：憲法。
- (2) 區分方式：依事務之性質畫分。
 - ① 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畫歸中央，例如：國防、外交、司法制度等等。
 - ② 具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畫歸地方，例如：地方文化產業之建設、警察制度、公共衛生等等。
- (3) 剩餘權的歸屬：中央與地方權限畫分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觀念 3

我國的中央政府組織及其職權



▲ 我國的中央政府組織圖

1. 總統

- (1) 地位：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基本上除了「內亂罪」及「外患罪」之外，總統不受刑法約束。
- (2) 產生方式：自民國85年起由公民直選，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聯名登記，並「同名圈選」，得票最多的一組獲勝（我國採相對多數制）。
- (3) 職權
 - ① 統率陸、海、空三軍。
 - ② 人事權
 - ◆ 任命：可直接任命行政院院長不須經立法院同意，內閣部會首長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 ◆ 提名：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的官員，包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正副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及審計長等等。
 - ③ 其他重要權力
 - ◆ 解散國會。

- ◆ 發布緊急命令。
- ◆ 公布法令。
- ◆ 會商解決院與院之間的爭執。
- ◆ 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2. 行政院

(1) 地位：全國最高行政機關。

(2) 首長產生方式

- ① 總統直接任命：行政院長（行政院長無任期制，辭職後內閣應總辭全面改組）。
- ② 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包括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政務委員、臺灣省府主席及委員、臺灣省諮議會議長及議員。

(3) 組織：下設8部、2會，以及其他直屬行政院之機關，例如：中選會、客委會、原委會、住委會、文建會、經建會、勞委會、人事行政局、新聞局。

(4) 職權

- ① 提出法令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後，依法執行法令及政策。
- ② 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提出中央政府年度預算表經立法院同意後執行之。
- ③ 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經總統核可向立法院提出覆議（如民國93年9月所提出的真相調查委員會覆議案）。
- ④ 對立法院負責，須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及接受總質詢。
- ⑤ 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通過不信任案後，應於10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國會。

3. 立法院

(1) 地位：全國最高立法機關。

(2) 產生方式：委員由人民選舉（直轄市、縣市、原住民席次）及依政黨比例代表制（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席次）產生，共225席，任期3年；自第7屆起，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席次減半，共113席，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3) 職權

- ① 提出「領土變更案」、「憲法修正案」、「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交予公民投票複決）以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交予憲法法庭審理）。

- ② 審查法律、預算案。
- ③ 質詢政府官員及聽取總統之國情報告。
- ④ 向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⑤ 行使同意權（總統提名之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等等）。

4. 司法院

- (1) 地位：全國最高司法機關。
- (2) 產生方式：設大法官15人，任期8年；檢察總長任期4年，上述兩者皆不得連任。但正、副院長任期4年，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3) 職權
 - ① 大法官會議：由大法官組成，負責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
 - ② 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及正副總統彈劾案（參閱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 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
 - ④ 各級法院
 - ◆ 普通法院：負責審理民事、刑事訴訟。
 - ◆ 行政法院：負責審理行政訴訟。

5. 考試院

- (1) 地位：全國最高考試機關（不受干涉，可以為國舉才）。
- (2) 產生方式：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考試委員共19人，任期6年。
- (3) 職權：主掌國家考試及公務員之銓敘、保障等事宜。



注意

典試委員與考試委員不同，典試委員是國家考試時，負責出題的委員，由考試院院長直接聘任。

6. 監察院

(1) 地位

- ① 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主要在監督官員是否廉能清明而且接受人民檢舉官員違法情事（為民昭雪沉冤的功能）。
- ② 準司法機關：監察委員需超越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院自第二屆起，其性質為準司法機關，並非民意代表機關。

(2) 產生方式：正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部長均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共計29人，任期6年。

(3) 職權

① 對人

- ◆ 糾舉權：向公務員的主管或上級長官提出。
- ◆ 彈劾權：可彈劾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考試、監察院之失職或違法人員，但不能對總統、副總統及民意代表提彈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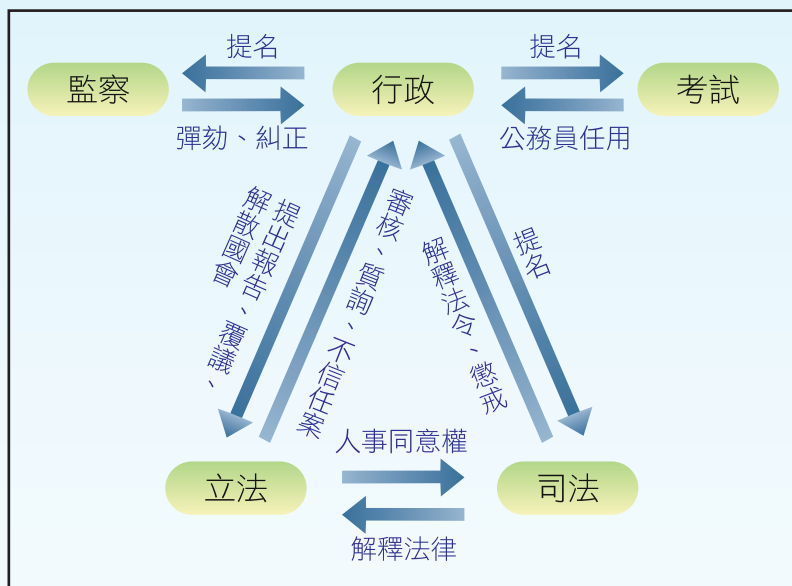
② 對事

- ◆ 糾正權：糾正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例如：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核四事件所提出的糾正案）。
- ◆ 調查權：得向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調閱相關文件。
- ◆ 審計權：審核國家決算，由審計長提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補充

須超越黨派而獨立行使職權者：司法院（法官）、監察院（監委、審計長）、考試院（考委）。

7. 我國中央五權權力的互動關係。



▲ 我國中央五權權力的互動關係示意圖



觀念 4

我國的地方政府組織及其職權

1. 地方自治：人民依法選舉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組成地方政府管理地方公共事務。

(1) 開辦：民國39年。

(2) 法源：憲法及地方制度法（民國88年立法院通過）。

(3) 權限爭議

① 中央v.s.地方：依據憲法由立法院解決之。

② 地方v.s.地方：依據地方制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相關單位進行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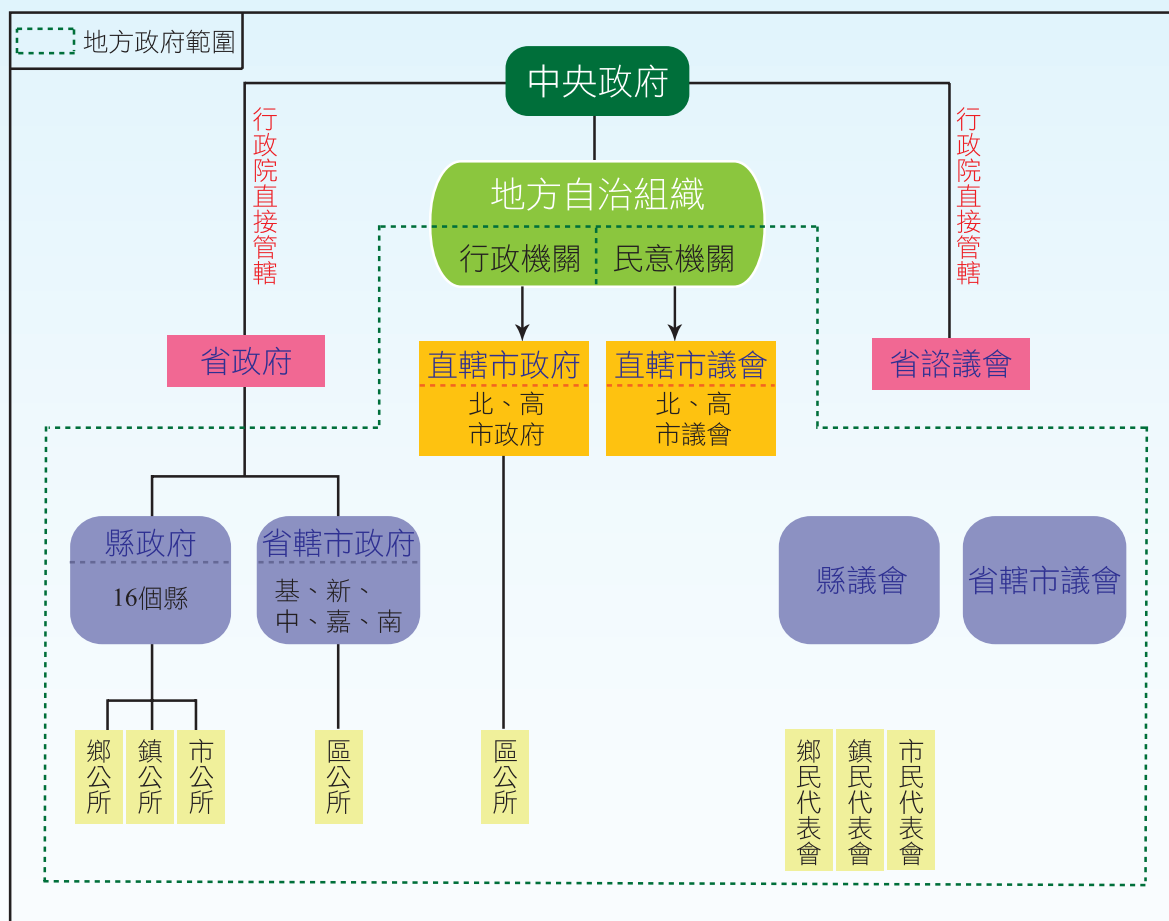


輕鬆小站

單一選區兩票制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一種結合了比例代表制和多數代表制選舉制度。選民需要投2票，一票選人，一票選政黨。選舉時將全分為若干選區。各政黨於每個選區均推派候選人，另外亦推出不分區的候選人。區域候選人由第一票之得票率（在分區的排名）決定當選與否，而不分區候選人則由第二票之全國政黨總得票率按比例分配席次。

2. 地方自治的機關及其職權



▲ 我國的地方自治組織圖

(1) 行政機關

- ① 機構：直轄市（省）政府、縣及省轄市政府、鄉鎮市及區公所等。
- ② 職權：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或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2) 民意機關

- ① 機構：直轄市（省）議會、縣及省轄市議會和鄉鎮市民代表會等等。
- ② 職權：審查地方預算、制訂地方法規、監督或質詢地方政府官員及代表地方人民反映民意。

注意

其中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目前已不屬於地方自治機關，改由行政院直接管轄，為行政院及地方政府間的溝通管道。省政府主席及委員、諮議會議長及議員均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3. 地方政府的功能

- (1) 安全衛生：垃圾清運、消防、治安等等。
- (2) 教育文化：辦理教育、設置文化中心、舉辦藝文活動等等。
- (3) 經濟：公共造產（地方政府為增加財源、繁榮地方經濟而自行規畫經營的公共產業，如公辦收費停車場）、振興地方產業（例如：新竹的米粉節）等等。
- (4) 社會服務：老人福利、醫療保健等等。

4. 地方政府的財源：主要有中央補助、地方稅收、自行籌措等三種方式。

- (1) 中央補助與地方稅收：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
- (2) 自行籌措：利用地方特有資源（例如：宜蘭童玩節）及公共造產（例如：臺北市立動物園）。



輕鬆小站

無煙囪的工業——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已經運作11年了，幾乎每年都吸引數10萬人到訪，截至目前為止，宜蘭童玩藝術節已經吸引超過300萬人次民眾參與，而門票收入也從4,500萬元，成長到2億餘元。根據研究指出，宜蘭童玩節的效益成本比為5.41，也就是宜蘭縣平均花費1元，就可以帶入5.4元的縣外財源。這麼巨大的收入，也難怪其他縣市也要起而效法，而宜蘭縣政府也正籌備興建全年可以去遊玩的「宜蘭童玩公園」了。



- () 1. 上課時，老師說明各種職業類別後，請同學分別介紹父母的工作，其中小皓提到：「我媽媽服務的單位，是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醫事人員）資格的檢定。」請問：小皓媽媽服務的單位屬於下列哪一個機關？ 【95基測】
 (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考試院 (D) 監察院
- () 2. 政府為整頓紊亂的道路交通，實施「交通大執法」，依法加強取締違規的車輛和行人。請問：上述做法主要發揮政府的哪一項功能？ 【95基測】
 (A) 維護國家安全 (B) 伸張社會正義
 (C) 維持公共秩序 (D) 增進人民福利
- () 3. 新聞曾報導：「監察院有鑑於失業人口比率逐漸攀升，經調查研究後認為，政府辦理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統一，職業訓練也欠缺完整體系，且無法符合就業市場的需要，行政院須切實檢討改進。」上述情況是屬於監察院對行政院所行使的哪一項職權？ 【94基測】
 (A) 糾正權 (B) 罷免權 (C) 同意權 (D) 彈劾權
- () 4. 臺灣前陣子喧騰一時的國務機要費案，使得總統的清廉深受質疑，由於總統受憲法保障，於其任期間不受刑事的訴究，因此對於總統萬一有違法之情事，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可以採用下列何種途徑來彈劾總統？
 (A) 由行政院提案交立法院審核通過
 (B) 由立法院提案，交司法院憲法法庭審核
 (C) 由立法院提案交監察院審核
 (D) 由監察院提案後，交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核
- () 5. 知平鄉公所為繁榮地方，在勘查當地自然環境特色後，結合人力、物力、財力和土地等資源，興建「茶葉博物館」，並與茶農合作經營「茶區步道」，以推廣鄉內的茶葉產品，籌措地方自治財源。請問：上述鄉公所的作為，屬於哪一種性質的地方建設？ 【93基測】
 (A) 文化方面的資產保存 (B) 福利方面的社會救助
 (C) 政治方面的本土運動 (D) 經濟方面的公共造產

1. 【答】(C)

【解】考試院為我國中央考試機關，執掌工作包括各種國家考試之舉辦、公務員之銓敘、任用、撫卹等事宜，以及辦理專職技術人員（如律師、醫師）資格檢定。

2. 【答】(C)

【解】取締違規車輛及行人，目的在於「維持公共秩序」。

3. 【答】(A)

【解】糾正權為對「事」的權力，監察院負有糾正行政機關不當施政的職權。

4. 【答】(B)

【解】目前我國的總統彈劾，須由立法院提案後，再交由司法院的憲法法庭來進行審核。

5. 【答】(D)

【解】公共造產為地方政府利用地方特色以籌措地方建設經費的方法之一。



實力驗收



- () 1. 我國「憲法」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的畫分採「均權制度」，其中具有因地制宜性質的事務由地方負責。依此規定，地方政府具有哪些權力而設有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 【92基測】
- (A) 司法權、考試權 (B) 考試權、行政權
(C) 行政權、立法權 (D) 立法權、司法權
- () 2. 樂利國安和縣將於今年11月舉行縣長改選。請就表1中4位候選人所提出的參選政見判斷，哪一位的政見屬於縣長的職權範圍？ 【91基測】

▼表1

姓名	主要參選政見
藍中翊	加入聯合國、拓展官方外交
黃小靜	修改稅法、平衡中央與地方財政
白大鑫	發展交通建設、推動鄉土文化教育
洪阿財	修改全民健保法、提供縣民免費醫療

- (A) 藍中翊 (B) 黃小靜 (C) 白大鑫 (D) 洪阿財
- () 3. 在民主國家中，政府的各項施政都要向人民負責。為達成責任政治的理想，在我國中央政府組織中，除了監察院外，何者也具有監督行政機關的職權？ 【91基測】
- (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司法院 (D) 考試院
- () 4. 老師利用公民課的時間，帶領同學到監察院參觀，並聽取介紹監察院職權的簡報，下列何者可能會出現在簡報的說明中？ 【90基測】
- (A) 負責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 (B) 糾正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
(C) 審查中央政府的年度預算 (D) 掌理公務人員的退休事宜
- () 5. 人民對憲法、法律與命令的適用有疑義時，可以聲請大法官會議作解釋。請問：大法官會議是屬於哪一個機關內的組織？ 【90基測】
- (A) 立法院 (B) 司法院 (C) 行政院 (D) 監察院

- () 6. 我國「憲法」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的畫分採「均權制度」，其中具有因地制宜性質的事務由地方負責。依此規定，下列何種事項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職權？ 【90基測】
- (A) 招考公務人員 (B) 發放老人年金
(C) 增設地方法院 (D) 彈劾失職官員
- () 7. 我國中央政府設有五院，掌理國家各項事務。其中，那一院負責糾正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及彈劾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 【90練習題本】
- (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司法院 (D) 監察院
- () 8. 每當選舉的時候，我們常可聽到候選人發表各種政見，表達自己的政治訴求。就縣長的職權而言，下列4位候選人所提的政見，何者是合理可行的？ 【90練習題本】
- (A) 王大年說他當選後要發放老人年金
(B) 張小蘭說她當選後要制訂婦幼福利法
(C) 黃一元說他當選後要爭取與他國建交
(D) 李小芬說她當選後要促成臺灣獨立建國
- () 9. 孟德斯鳩在其名著「法意」中，主張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以避免權力被當權者濫用。孟德斯鳩此項主張，是在鼓吹政治制度應具有下列何種精神？ 【94練習題本】
- (A) 合作 (B) 制衡 (C) 競爭 (D) 專制
- () 10. 關於中央政府的組織與職權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總統為國家元首 (B) 司法院大法官有審理正副總統彈劾案之權
(C) 法院審理民、刑事案件 (D) 司法院負責糾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
- () 11. 下列有關總統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提出憲法修正案 (B) 任命行政院院長
(C) 由公民直選產生 (D) 統率全國陸海空三軍

- () 12. 下列何者非考試院的職權？
- (A) 主掌各種國家考試
 - (B) 負責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
 - (C) 主掌公務人員銓敘、保障事宜
 - (D) 主掌公務人員的退休事宜
- () 13. 中央政府有權對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分別行使糾舉、彈劾及懲戒權的是哪兩個機關？
- (A) 行政院、立法院 (B) 行政院、監察院
 - (C) 立法院、司法院 (D) 監察院、司法院
- () 14. 我國有部分中央政府體制是依據合議制的精神而設計，其優點是集思廣益、防止偏頗，且可互相監督。下列何項合議制的公職人員，其產生方式與政黨比例代表制有關？
- (A) 立法委員 (B) 司法院大法官 (C) 監察委員 (D) 考試委員
- () 15. 下列何者屬於「地方自治」的事項？
- (A) 發放老人年金 (B) 舉辦公務人員考試
 - (C) 統一解釋法律 (D) 編列國家預算

解答與詳解請見第212頁

